



五、公安·司法

(一) 公安

【概况】 2012年,静安区公众安全感指数排名全市第三位,公安工作满意度排名全市第五位。年内完成2012年上海书展、中国·上海静安国际雕塑展等重大安保工作79起,接待观众125万人次,出动警力1300人次,组织安全力量6800人次,完成警卫任务109批、206场次,确保警卫对象及相关活动安全。全年侦破各类刑事案件1424起,比上年减少6起,减少率0.42%,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1374人,比上年增加16.25%。全年共立刑事案件2426起,比上年增加9.4%,区刑事案件万人发案率67.03。“两抢”案件17起,侦破15起,破案率88.2%。无命案发生。侦破各类经济犯罪案件446起,比上年增加63.37%,追回经济损失1904.58万元,追缴率60.8%。年内查处治安案件11753起,比上年增加183.62%,其中“黄、赌、毒”案件494起,比上年增加90.74%。查处违法违规经营场所33家,其中停业整顿13家,查处“黄、赌、毒”违法人员474人。年内检查91家重点单位和300余处重要部位。对区内水电燃气企业、政府机关、标志性建筑等重点单位检查1749家(次),发现各类安全隐患272起,提出安全建议116起,责令当场整改152起,处罚安全隐患单位4家。对17个重点银行和123个银行网点(包括自助银行)及7个银行保安押运公

司运钞车人员驻点(休息点)开展安全检查,在市公安局相关部门5次抽查中,被检查的30个单位优秀率为100%。年内对华山医院等59个单位开展培训演练。年内,在“扫黄打非”专项行动中,联合整治非法有害出版物5次,检查相关商店、摊点25个(次),收缴非法有害出版物500余件。在“打四黑除四害”(即“黑作坊”“黑工厂”“黑市场”“黑窝点”,害百姓、害家庭、害社会、害国家)专项行动中,联合整治3次,取缔涉赌黑窝点3家,收缴赌博机80台。检查娱乐休闲服务场所530余家(次),查获KTV场所淫秽表演活动1起,查获设置赌博机场所4个(次),处罚涉案娱乐休闲场所34家,其中停业整顿14家、警告2家、罚款5家、取缔无证游戏机场所及棋牌室场所13个。开展缉枪治爆专项整治行动,对娱乐服务场所、小商品农贸市场、校园周边军品店、玩具店以及来沪人员聚居地等检查10余次,收缴气枪9支、猎枪3支、小口径枪4支、子弹1159发、仿真枪25支、管制刀具92把。年内检查特种行业单位600余个(次)。检查宾馆旅馆1600余所(次),行政警告、罚款30所(次)。年内,区“110”接报警类案件6524起,比上年减少3.5%,立街面刑事案件556起,比上年减少13.4%。查破各类违法犯罪案件529起,查处违法犯罪嫌疑人651人,其中刑事拘留187人,行政拘留464人。会同区民政、城管部门开展收容救助工作,救助流浪乞讨人员741人次。年底,区常住人口102063户、301133人。

受理审批派出所上报各类户口714份,办理身份证13055张、临时身份证4445张、军人身份证35张,新编门牌86块,安装门牌507块。年内查处交通违法行为173058起,其中机动车153068起、行人12699起、非机动车7291起。查处酒后驾车740起,醉酒驾车9起,机动车违法停放125743起。开展道路交通联合执法27次,查处五类交通顽症142322起。开展“两类车”(残疾车、电动三轮车)专项整治,查获“两类车”违法行为295起。开展涉牌涉证专项整治行动20次,查处涉牌涉证类交通违法行为8201起。全年发生道路交通事故8495起,上报事故10起,比上年增加100%;死亡4人,与上年持平,受伤7人,比上年增加6人;财物损失487.8万元。年内消防检查17011个(次)单位,督促整改火灾隐患12516处,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9905份、行政处罚决定书154份,处罚单位129个(次),罚款130.05万元,责令“三停”(即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71个,临时查封98个,拘留违法人员32人。对273个居民小区进行疏散逃生演练,培训居民小区保安1000人,招录消防安全社工36人。年内发生火灾28起,无人员伤亡,直接财产损失23.85万元。年内区看守所收押刑事类人员647人,其中女96人,男551人;收拘劳教对象53人,其中女6人,男47人。深挖犯罪线索95条,破案70起,抓获网上在逃人员2人。年内受理出国出境申请42930人次,其中出国19218人次,赴港澳台23712人次;办



理暂住证 706 人次;受理华侨回沪定居 74 人次。查处外国人“三非”(即非法入境、非法就业、非法居留)案件 256 起、270 人,其中非法居留 230 起、230 人,非法就业 26 起、40 人,警告 117 人次,罚款 139 人次,行政拘留 14 人次,拘留审查 2 人次。区内常住境外人员 13127 人,与上年基本持平。全年临时来沪境外人员 449432 人次,其中居住宾(旅)馆 415336 人次,散居社区 34096 人次。年内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20 起(其中维持 12 起,撤回 4 起,撤销 0 起,未结 4 起),行政诉讼 17 起(其中维持 12 起,撤回 5 起)。审核刑事降格案件 100 人次(其中刑拘释放 76 人,解除取保候审 24 人);刑事复议 7 起,维持 7 起,答复区检察院不予立案说明 9 起。静安保安服务公司有从业人员 987 人,比上年减少 6 人,派出保安的单位有 162 个,比上年增加 4 个,派驻保安 912 人,比上年增加 34 人。公司区域联网报警系统入网用户总数 2190 户,比上年增加 28 户。区域报警开通率 95.2%。公司营业额 51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800 万元,上交各种利税 216 万元,利润总额 166 万元。保安员共为客户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2586 次,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 81 起。发现和扑灭火警 1 起,制止违法犯罪 7 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 4 人,堵截无证物资出门 302 次,为客户单位避免经济损失 117.94 万元。承接各类技防综合工程 60 项,修复防盗门 1547 扇。承接国内外展览展示、大型会务、文体活动等保安业务 31 场,派出保安 501 人次,举办保安培训班 17 期、887 人次。年内,选拔 9 名青年干部到外省市公安机关、重点派出所等单位挂职、轮岗锻炼。开办交通、巡逻、社区、治安警衔晋升培训班 20 期,“静安区公民警校”举办培训班 5 期,培训内容涉及公安业务 4 个方面、33 个科目。

(杨新华)

【南京西路派出所综合指挥室成立】

8月1日,南京西路派出所建立综合指挥室平台。全所治安、社区、巡逻等警力由综合指挥室统筹安排,调度 110 接处警及各类值班、备勤、应急警

力。派出所综合指挥室的图像监控遵循“警力跟着警情走”原则,将视频巡逻与实兵巡逻相结合。制订调整“视频巡逻”勤务方案,实现图像监控与街面力量对接和互动。综合指挥室情报分析员注意积累各类警情,整合并统筹分析社区民警反映的各种信息,根据分析结果,以情报为导侦,做到精确打击。派出所综合指挥室成立后,所领导根据综合指挥室职能,重新划分综合指挥室与所内综合室的关系,将原由综合室负责的值班、备勤、应急警力的调配划归综合指挥室统筹安排,将综合室的情报工作版块整建制划至综合指挥室。

(杨新华)

【交警支队、看守所搬迁】 8月19日,公安静安分局交警支队由南京西路 1550 号搬迁至余姚路 529 号。12月9日,静安区看守所由南京西路 1550 号搬迁至余姚路 555 号,公安静安分局出动近 300 名警力,仅用 1 小时,将在押人员 259 人从看守所旧址移押至新址。

(杨新华)

【重大活动安保工作】 年内,公安静安分局受理大型公众性临时活动申请 79 起,其中上海书展、静安国际雕塑展时间长、规模大,安保任务繁重。8月15—21日,2012 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在上海展览中心举行。公安静安分局出动警力 630 人次,备勤警力 350 人次,查处违法犯罪嫌疑人 20 余人,调解纠纷 70 余起,整治、驱散黄牛 80 余人,其中行政拘留 6 人,抓获网上在逃人员 1 人。9月19日起,为期 2 个月“2012 中国·上海静安国际雕塑展”在静安雕塑公园举办,公安静安分局出动警力 188 人次,组织安全力量 500 人次,确保游客和展品安全。12月2日,公安静安分局出动警力 400 人次,完成 2012 年上海国际马拉松赛比赛(静安段)安保工作。

(杨新华)

【“实兵巡逻”与“视频巡逻”联动制度实行】 年内,公安静安分局完善巡逻工作制度,提升巡逻工作效能。区内共立街面刑事案件 556 起,比上年

减少 13.4%。实行“实兵巡逻”与“视频巡逻”联动,将“视频巡逻”纳入考核内容,对派出所“实兵巡逻”和“视频巡逻”实行捆绑考核,提高“视频巡逻”考核比重,对巡逻警力进行分析和评估。运用市局警用地理信息系统的巡逻轨迹查询功能,指派专人每天抽查巡逻民警尤其是当班警长的巡逻频度、工作勤奋度,并进行实名通报,提高街面见警率和管事率。通过模拟警情,重点对监控民警的指令发布、特征描述、指挥调度以及值守人员的探头切换、跟踪连贯性、处警民警实战技能等进行测试,现场点评,找出不足,进行整改。通过值守人员与巡逻民警默契配合,查破“3·7”寻衅滋事案、“3·13”非法持有毒品案、“4·24”持刀抢劫案和“5·23”非法运输危险物品案。

(杨新华)

【执法规范化建设】 年内,公安静安分局围绕《刑事诉讼法》(2012年3月14日修正)、公安部《公安机关执法细则》等,结合案例教育,强化执法教育培训,加强执法主体执法能力建设。制订下发《典型案例点评制度实施意见》《关于开展执法讲评工作若干规定》,建立案例编写和执法讲评模式,整改执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强化法制员队伍建设。明确法制员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定期召开法制员工作例会,梳理汇总分析执法工作突出问题,落实执法规范化建设各项任务与措施,依托专职法制员队伍,拓展和延伸执法监督考评广度和深度。强化执法质量考评,年初制订下发《2012 年度执法质量考核评议实施意见》,将执法源头、过程、结果管理以及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纳入执法质量考评体系,实行执法质量监督考评。每月开展案卷质量检查,加强内部执法监督。制订下发《督察、法制部门联动、协作工作机制(试行)》,落实涉法信访案件倒查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单位、民警执法质量档案管理机制。建立科所队领导出庭应诉及民警旁听庭审制度,增强各级领导和民警执法程序、证据意识,实现行政案件复议和诉讼无撤销、变更情况。

(杨新华)



【“电信诈骗”防范知识宣传】 年内,针对全市电讯信息诈骗案件高发态势,公安静安分局召开专题会议,向区内各银行单位通报案情,研究掌握电讯信息诈骗手段。制作宣传展板,会同银行单位开展街面设摊宣传8次,接受群众咨询25000余人次。对建设银行等32家发案重点单位,展示“静静安提醒您”宣传板报,张贴和发放附有典型案例的“警方提示”防范诈骗宣传资料21000余份、警情通报600余份。对172名银行保安人员开展安全防范工作培训,银行各单位在柜面和ATM自动取款机醒目处张贴防范提示。对到银行进行存取款的群众就近期电信网络诈骗新手法进行介绍。在辖区各银行网点电子显示屏上连续滚动播放防范宣传提示。借助电视、广播等媒体,将最新的电讯网络诈骗手段和典型案例传递给群众,使年老人群足不出户,也能了解电讯网络诈骗新方法、新手段。年内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成功防阻、制止各类电讯信息诈骗案件29起,挽回损失361.77万元。(杨新华)

【校园内外安全环境维护】 年内,公安静安分局开展学校及周边治安秩序专项整治,开展“护校安园”专项行动及不稳定因素排摸等工作。开展学校周边联合整治和校园安全大检查7次,发现各类安全隐患12处并进行整改。8月,对新担任校外辅导员的民警进行培训和考试。开学前,公安静安分局下发通知,要求各护校单位进行对接,调整护校时间,确保校园开学安全有序。召开高考、中考安全护考工作会议,布置和落实各派出所与各考点学校对接,公安静安分局与区教育考试中心保持沟通联络,配合区教育考试招生中心做好高考、中考试卷押运工作。高考、中考期间,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维护好周边治安秩序,完成高考、中考安全保卫。做好青少年保护工作,公安静安分局有关部门与派出所配合区教育局对全区15名有不良行为青少年进行专题谈话,达到教育与转化效果。年内未发生校园及周边地区侵害学生的案(事)件,在校学生犯罪率为零,学

校及周边治安秩序良好。(杨新华)

【江宁路派出所警务站试点】 2011年9月30日,江宁路派出所所在江宁路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设立社区警务站,挑选3名工作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警长进驻综治中心,开展人员联管、矛盾联调和问题联治等工作。社区警务站设立后,采集抽查实有人口信息1470人次,来沪人员居住证有效率95.3%,人员信息正确率80.60%。由社区警务站民警、司法助理员、人民调解员、信访专职干部、检察官、法官和律师等组成调解平台,调解派出所移交的治安轻伤类矛盾纠纷28起、社区上报的矛盾纠纷15起。参与各类安全检查、整治200余次。动员1674名居民加入平安志愿者队伍,落实2012年防范实事工程,由街道出资安装3000副防盗锁扣及75只视频监控探头。2011年9月30日至2012年3月31日,江宁路派出所受理各类刑事案件226起,受理治安案件1062起,受理入室盗窃类案件13起,受理电信诈骗类案件3起。

(杨新华)

【公安文化建设开展】 年内,公安静安分局以文化廊、文化墙、文化角等形式,在分局各部门开展“警营艺廊”建设评比活动。活动中,各部门结合警种特色,制作体现静安民警雅致兴趣和艺术修养的作品。11月7—8日,公安静安分局自编舞台剧《摩登警察之24HOURS——菜鸟巡警二三事》在现代戏剧谷2012市民剧场演出。经专家评审和市民投票,该剧获最佳剧目奖,民警郑程广获最佳男演员奖。12月12日,公安静安分局在艺海剧院举行“霓虹有我更璀璨——静安公安2012精彩盛典”,以多媒体报告剧、情景表演、音乐小品、主题歌舞等形式,宣传展现民警队伍先进典型和精神风貌。公安静安分局还组织民警开展“警营减压健身操”“三对三”篮球赛、竹雕文化鉴赏和理财讲座等活动,参加区歌咏比赛、市民运动会广播操、跳绳、自行车等比赛,参加市公安局组织的健身操、乒乓球、围棋、拔河等竞赛活动。(杨新华)

(二) 检 察

【概况】 2012年,区检察院共受理审查批捕472件、617人,比上年上升40%和35%,经审查批准逮捕467件、605人;受理审查起诉811件、1177人,比上年上升70%和82%,提起公诉717件、912人。对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暴力型犯罪,共批准逮捕27件、39人,提起公诉35件、47人。对入户盗窃、毒品、知识产权等犯罪共组织集中公诉6次。与公安静安分局、区法院建立重大、疑难、敏感案件通报机制,对吴江路“4·14”聚众斗殴案、1981年建华旅社抢劫杀人案等23件有影响的案件主动介入,引导侦查取证。加大对金融诈骗、侵犯知识产权、非法经营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惩治力度,共提起公诉256件、325人。为楼宇企业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将追赃作为办案的必经环节,共帮助7个单位追回赃款1146万余元。对罪行轻微的初犯、偶犯、未成年犯、老年犯慎用逮捕、起诉措施,依法作出不批捕决定7人,不起诉决定6人,建议法院从宽处理188人,促成轻微刑事案件和解4起。加强控申接待窗口建设,共受理各类控告申诉172件,均妥善处理。修订完善《涉检信访风险评估和预警化解机制》《预防处置信访突发事件应急办法》,组建突发事件应急队,开展应急演练,配合做好中共十八大期间区域社会稳定工作。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力度,共立案贪污贿赂犯罪案件13件、13人,涉案总金额706万余元。查办渎职侵权犯罪,对一起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案立案侦查并审查起诉。针对该案中发现的全国造价师执业资格考试管理存在漏洞情况,向考试组织方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制发检察建议。开展廉政公益广告进楼宇宣传,在区商务和社区楼宇216块“分众传媒”宣传屏中滚动播放,并扩大至全区主要楼宇。针对绿化市容部门设备采购等环节职务犯罪案件多发情况,开展对全区绿化市容系统行业管理、廉政风险防控等问



题调研,提出有针对性预防建议。在市自然博物馆新馆等重大建设工程中同步开展预防工作,确保“工程优质、干部优秀”。做好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共接待查询 467 次。加强对刑事诉讼活动监督,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理由 9 件,提出书面纠正侦查活动意见 3 件。依法作出不批捕决定 17 人、不起诉决定 8 人。决定追捕 25 人,决定追诉 64 人,共到案 60 人。提出刑事抗诉 2 件,1 件已改判。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对 1 名身体条件不适宜羁押的犯罪嫌疑人作出改变强制措施决定,并会同区看守所制止一起在押人员企图自杀事件。制定预案,全程监督区看守所完成整体搬迁移押工作。加强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监督,审查受理案件 49 件,立案 18 件。提请民事抗诉 1 件,经法院再审改变原判决。对 38 件不符合抗诉条件的申诉案件,做好服判息诉工作。加强案件集中管理,实现对案件办理全程监督和质量监管,加强内部动态监督制约,共督查案件 578 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对 10 件案件开展评查。探索简易程序案件集中办理机制,实行“五个集中”简易程序办案新模式的做法被市高检院简报转发。

(时 婕)

【深查“黑救护车”隐患工作获评“十佳案(事)例”】 2011 年以来,区检察院将维护城市公共安全作为参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重点,结合办理刘峰等人寻衅滋事案,发现“黑救护车”存在损害公众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管理秩序严重情况,该院撰写的情况反映引起市长韩正、市委政法委书记吴志明等重视。经过市交警总队、城市交通和港口管理局交通执法总队和市卫生局联合专项整治,有效遏制“黑救护车”现象。该项工作获 2011 年度上海检察机关服务大局保障民生“十佳案(事)例”。

(时 婕)

【“检察开放日”活动】 2 月 20 日,区检察院举行以“推进阳光检务,主动接受监督”为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20 多名市、区人大代表和区政协

委员应邀参加。活动中,区检察院领导介绍区检察院基本情况、工作思路和社区检察等重点工作,播放宣传区检察院工作专题片《执法为民铸检魂》。邀请代表、委员实地参观检察文化长廊、公诉办案过程、案件管理科一站式工作展示等,加深对检察机关和检察工作的了解。

(时 婕)

【“检察帮教点”设立】 2 月 23 日,区检察院与区司法局、上海洪智城市小区管理服务中心(简称“洪智中心”)和新航静安区工作站共同签署协议,在“洪智中心”内设立“检察帮教点”,开展对社区服刑人员教育矫正、监督管理和帮困扶助。

(时 婕)

【陈旭到区检察院视察调研】 (见第 22 页【陈旭到区检察院视察调研】)

(时 婕)

【江宁检察室揭牌】 3 月 30 日,区检察院举行派驻江宁路街道检察室揭牌仪式。市检察院副检察长余啸波、区委副书记韩强共同为江宁检察室揭牌。该检察室是静安区第一个符合全市标准化建设要求的社区检察室。

(时 婕)

【法律监督工作专项检查】 3 月,区检察院制订《开展法律监督工作专项检查活动实施方案》,成立由检察长任组长的“法律监督工作专项检查活动”领导小组,加强对法律监督工作整体情况分析评估,查找影响和制约法律监督工作突出问题,分析原因,研究对策。走访区人大、区政协、区委政法委、公安静安分局、区法院、区司法局等单位,上门听取对开展法律监督工作意见建议。6 月 20 日,向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题汇报开展法律监督工作情况。

(时 婕)

【陈旭至江宁检察室视察调研】 (见第 22 页【陈旭至江宁检察室视察调研】)

(时 婕)

【针对旅游饭店行业安全管理问题制发检察建议】 4 月,区检察院在审查批捕一起流窜盗窃案时发现,全市多

家高档旅游饭店在安全管理方面存在隐患,导致盗窃案件频发。遂结合办案先后走访市旅游行业协会饭店业分会以及新锦江、和平、锦沧文华等多家案发饭店,从作案时间、地点、对象等方面了解案发情况,掌握犯罪嫌疑人作案手法,剖析饭店在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漏洞。完成《本市部分旅游饭店盗窃案件频发亟待引起重视》调研报告,提出预防建议对策。向市旅游行业协会饭店业分会制发检察建议,提出制发专项通报、加强安保力量、强化法律培训、建立信息沟通机制等完善饭店安全管理的建议。

(时 婕)

【微博“粉丝”受邀参与听庭评议】 5 月,区检察院对一起广受媒体关注的酒店盗窃案开展听庭评议,除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外,在全市率先通过“静安检察”官方微博向网友发出邀请,4 名网友受邀旁听庭审并参与评议。庭审中,公诉人运用多媒体手段示证,并提出公诉意见,做到情理并蓄,合理把握庭审节奏。东方网对该案进行庭审直播,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戴杰和区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副主任许建文作为解读嘉宾,现场回答网友提问,并通过新浪网、腾讯网官方微博进行图文直播,累计转发、评论百余次。

(时 婕)

【“五个集中”探索建立简易程序办案新模式】 年内,区检察院通过“五个集中”探索建立简易程序案件办理新模式。一是简易程序案件集中受理。加强与公安机关沟通协调,每月固定 10 日至 15 日、26 日至月末两个时间段,由公安机关集中移送审查起诉简易程序案件。二是落实专人集中办理。成立简易程序案件快速审理组,专门负责简易程序案件的审查起诉工作,并适当简化制作案件文书。三是同类案件集中起诉。对同罪名同类型简易程序案件集中起诉。四是同类案件集中开庭。由法院传唤所有案件的被告人同时到庭,在确认被告人同意适用集中开庭审理程序前提下,对审判人员、公诉人等人员名单、当事人权利义务等共同部分一并



宣布告知,逐一对各被告人进行实体审理,并在审理后一并判决、一并说明量刑理由、一并开展法制教育。五是集中开展监督。通过集中开庭和集中宣判,加强对同类型案件量刑不均衡问题监督。(时 婕)

【加大对网络犯罪打击力度】年内,区检察院组织全院青年干警就虚拟财产犯罪、网络知识产权犯罪等多个课题进行专项调研。针对网络犯罪专业化特点,侦监科、公诉科、金融科分别成立网络犯罪案件审理小组,公诉科由1名资深主诉检察官、2名助理检察员、1名书记员专门负责网络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工作。结合案件办理,深挖案件中暴露出的问题,通过实地走访调研等形式归纳总结,形成对策意见,制发检察建议帮助相关单位堵塞建制。利用“静安检察”微博、社区检察室法制宣传展板等平台发布“网络犯罪陷阱”“警惕身边的骗术”等系列防骗知识,强化网络犯罪宣传预防。(时 婕)

【检察建议和情况反映工作深化】

年内,区检察院注重利用检察建议和情况反映,参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共制发各类检察建议52份。对执法办案中发现的社会管理漏洞等问题,向市检察院、区委报送检察情况反映8篇。针对非法雇佣童工、酒吧招揽未成年人“充场”等情况加

强调研分析,提出对策建议,得到市委、区委领导批示,推动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时 婕)

【特殊人群权益保护加强】年内,区检察院加强对特殊人群权益保护,注重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和挽救,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轻罪记录封存等工作。办案专业化与帮教社会化相结合,做好未成年在押人员释放前教育矫治工作,为来沪未成年人落实社会帮教措施。对23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害人等开展心理测试、心理辅导和心理矫正。开展对社区服刑人员教育矫正、监督管理、帮困扶助等工作。与洪智中心、区社工站等会签协议,建立帮教安置基地,为社区矫正人员提供就业岗位。修订完善《涉案老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规定》,深化对涉案老年人权益保障,院侦监科获上海市老年维权先进集体称号。(时 婕)

(三) 审 判

【概况】2012年,区法院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3项重点工作。年内共收案8497件,结案8497件,比上年分别下降2.36%、2.74%;存案693件,与上年持平。推行涉诉案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防控机制,处理群众来信1371

件,院、庭领导接待来访群众655批、700人次。开展涉诉信访积案清理工作和案件评查活动,建立信访老案审委会集体研判制度,化解市委政法委交办件8件、8人,化解率100%。上海旅游网旅行服务有限公司解散纠纷案被评为全国法院践行能动司法理念优秀案例。“携手同做‘老娘舅’邻里和谐保稳定”被评为全市政法系统年度涉法涉诉信访矛盾化解精品案例。针对证券公司网上交易登录系统漏洞、公安户籍登记错误信息、银行错误冻结账户等现象,发送司法建议书11份,其中7份得到反馈,1份司法建议书被评为上海法院优秀司法建议书。连续第6年发布行政案件司法审查白皮书。发布涉老审判白皮书。扩大司法公开范围,推进立案、审判、执行、听证、文书和审务公开。通过法院官方微博,加强审判机关与群众交流。全年接待当事人电子或纸质档案阅卷1618人次,网络庭审直播11次,裁判文书附录法律条文率98.45%,生效裁判文书上网率68.71%。增强依法接受人大监督意识,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题汇报法院队伍建设情况,向人大代表发送法院工作情况专刊。举行新一届特邀监督员聘任仪式,聘任特邀监督员26人。加强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工作,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997人次,普通程序案件一审陪审率89.63%。提升干警政治思想素质,开展“忠诚、为民、公正、廉洁”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和“感动在身边”评选活动,举行“创先争优再承诺仪式”“百名法官宣誓仪式”,按季评选办案标兵。以庭审和裁判文书评查活动、“四个一百”评选活动为抓手,开展全员岗位大培训,检查庭审84次,抽查文书1650份。开展法警技能集中训练、安保处突发事件大演练。启动青年法官导师制,为法院可持续发展储备人才。加强审判专业人才培养和书记员技能培训工作,先后组织2383人次参加各类学习培训,4名青年干警参加在职研究生教育。“被告人许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成为全国法院审判同类案件指导案例。全年共



12月20日,静安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揭牌成立

(区法院 供稿)



有70余篇论文、案例被各类法学杂志采用。通过开设“法官讲坛”、出版《静水》文化期刊、召开首届运动会等各种形式,充实法院工作文化内涵。年内聘任王跃娟等26人为特邀监督员;完善涉老司法服务,为老年当事人提供上门调查100余次,上门谈话30余次。加强司法救助,全年共为符合条件当事人缓、减、免诉讼费20.37万元,发放司法救助款130.47万元。加强法制宣传,发表法宣文章、制作法宣节目2055篇(部)。规范办理外省市法院委托案件,确定归口管理部门及登记归档、时限、流程等具体规定。(钟献明)

【景汉朝到院调研】 (见第22页【景汉朝到院调研】) (钟献明)

【应勇到区法院调研】 (见第23页【应勇到法院调研】) (钟献明)

【诉调对接中心实现独立建制】 年内,为完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区法院诉调对接中心实现独立建制,明确机构职能和受案范围。全年收案2186件,结案2179件,调解成功1972件,调解成功率90.5%。加强人民调解指导工作,坚持向街道派驻法官工作制度,促进纠纷就地化解。累计进社区指导人民调解150次,接待来访群众500余人次,依法确认17件人民调解协议效力。(钟献明)

【中美老龄问题研究中心合作共建基地设立】 4月13日,华东政法大学与美国约翰·马歇尔法学院合作成立中美老龄问题研究中心,并与区法院共同设立中美老龄问题研究中心合作共建基地。区法院副院长王浩与华东政法大学党委书记杜志淳为共建基地揭牌,并参加中美老龄问题研讨会。会上,美方代表白利·柯萨克(Barry Kozak)教授介绍美国老年法概况,市民政局吴幼敏通报中国涉老立法与实践情况,王浩作题为《弘扬尊老敬老理念,构筑司法护老后盾》交流报告。(钟献明)

【刑事审判】 年内,区法院共受理刑

事案件673件,审结671件,比上年分别上升56.15%、55.68%。依法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审结“两抢一盗”案件247件、297人。依法惩处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审结合同诈骗等各类经济犯罪案件234件、356人。依法惩治职务犯罪,审结职务犯罪案件11件、11人。打击毒品犯罪活动,审结涉毒案件56件、60人。依法对862名被告人作出有罪判决,其中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占9.74%。对89名被告人依法适用非监禁刑或免于刑事处罚。推进量刑规范化建设,53.95%案件按量刑规范化程序进行审理。配合有关机关,推进社区矫正工作,适用缓刑的被告人无一人脱管或漏管。(钟献明)

【民事审判】 年内,区法院共受理各类民事案件3208件,比上年下降7.74%;审结3210件,比上年下降7.79%。其中,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案件235件,审结婚姻、“三费”(扶养费、抚育费、赡养费)、继承、相邻、物业等家庭、社区常见民事纠纷646件,审结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等人身和财产侵权纠纷1185件,审结劳动争议案件210件。妥善处理费玉清等演艺名人肖像权纠纷或名誉权纠纷案。(钟献明)

【商事审判】 年内,区法院受理各类商事案件1395件,比上年下降9.06%;审结1395件,比上年下降9.06%。其中,审结金融借款、保险、证券等金融类纠纷案件934件;审结挂靠、联营、股权转让等企业纠纷案件89件,包括上海电线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等8件企业破产案件。(钟献明)

【涉老民事审判】 年内,区法院审结涉老民事案件454件,比上年上升4.13%。其中,权属及侵权类、合同类、婚姻家庭继承类纠纷分别占38.11%、32.6%、22.47%。审结涉老宣告限制行为能力或无行为能力案件17件;审结民间借贷案件80件,比上年上升116.22%。(钟献明)

【行政审判】 年内,区法院共受理行

政诉讼案件118件,审结118件,比上年分别下降15.71%、16.31%。推进行政案件协调化解工作,49.15%的行政案件经协调,原告与行政机关达成和解后自愿撤诉。依法审查城市管理、治安处罚等行政非诉执行案件115件。其中,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动拆迁案件“法院裁定、政府实施”工作模式,依法审查房屋拆迁非诉执行案件46件,经协调化解8件,裁定准予执行30件。采取出具行政领导出庭应诉建议函等措施,推动区政府关于《静安区行政机关领导行政诉讼应诉工作规定(试行)》落实,区行政领导出庭应诉22人次,比上年上升57.14%。(钟献明)

【执行工作】 年内,区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2340件,执结2343件,比上年分别下降4.06%、4.72%,执行到位金额9.17亿元,比上年上升188.29%。开展“清积案、反规避、护民生”专项活动,加大强制威慑,限制高消费261人,限制出境41人,司法拘留8人,网上追查181人,网上曝光282人,对1人以拒不执行判决罪追究刑事责任。完善民生案件快速执行通道,执行追索“三费”、劳动报酬等涉民生案件725件,执行到位3415万元。依法对484件案件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保全到位金额3.85亿元。改革执行案件流程管理模式,实现执前督促、繁简分流、初复分开和裁执分离。为加强执行管理,设立执行局,并在执行局下设执行一庭、执行二庭,规格与区法院其他业务庭平行。设立执行事务中心,为当事人提供一门式受理和一站式服务。与区劳动人事仲裁院建立集体争议协同处置机制。(钟献明)

(四)案例

【淘宝城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案】 2011年10月,公安静安分局治安管理部门获悉有一广东籍男子在南京西路580号淘宝城内铺位销售假冒世界知名品牌的箱包、腕表等物品的情况,即立案侦查。2011年12月27



日,侦查人员对淘宝城3楼相关铺位进行搜查,在暗间仓库内查获待销售的假冒爱马仕(HERMES)、香奈儿(CHANEL)、劳力士(ROLEX)等世界知名品牌箱包、腕表等3619件,案值人民币2700余万元,抓获涉案嫌疑人5人,其中犯罪嫌疑人高锐彬(男,37岁,广东普宁市人)、高锐华(女,35岁,广东普宁市人)、文及晓(男,28岁,广东普宁市人)、高婷婷(女,24岁,安徽庐江县人)被普陀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该案被上海市公安局治安总队评定为2012年度治安系统秘密力量协破十大精品案件之一。

(杨新华)

【“3·7”涉枪案】 3月7日凌晨,曹家渡派出所巡逻民警在武宁南路达安花园3号门发现路边一辆轿车上有数名男子形迹可疑,该所巡逻民警、监控民警在增援警力配合下,将车内7名男子控制,并从其中1人身上搜出自制手枪1把、子弹4发。经审讯,嫌疑人交代欲持枪追讨赌债的企图。嫌疑人向官东(男,33岁,重庆市云阳县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刘玉兵(男,31岁,重庆市开县人)、李天宝(男,27岁,安徽省萧县人)、郭积根(男,25岁,云南省云龙县人)被处行政拘留。市公安局授予曹家渡派出所巡逻队集体三等功,民警姜慧、冯赛明记个人二等功。

(杨新华)

【“3·8”妨害银行卡管理案】 3月初,公安静安分局经侦支队在侦办一起职务侵占案中发现嫌疑人张某向他人购买银行借记卡用于骗取公司退保款项,有骗领、贩卖银行卡犯罪嫌疑,即成立专案组开展调查。3月8日,专案组接到中国银行上海市静安支行报警,有人正在该行柜面持他人居民身份证冒名办理银行借记卡。专案组民警赶到现场将正在实施犯罪行为的胡国信抓获并在其身上查获多张他人居民身份证和来历不明的银行借记卡及网银U盾。专案组以此为突破口,经过4个多月侦查和取证,侦破1个使用虚假身份证明骗领银行借记卡的犯罪团伙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胡国信(男,28岁,贵州福

泉县人)、刘佳朋(男,23岁,湖北崇阳县人)、李玉杰(男,22岁,山东平度市人)等11人,查获银行借记卡100余张。团伙主犯胡国信、刘佳朋、李玉杰被区检察院批准逮捕。该案在2012年度上海经侦系统“经济犯罪案件侦查破案精品案例”评选中获银奖。

(杨新华)

【1981年“8·10”江西籍嫌疑人电击杀人案】 1981年8月10日,静安区延平路481弄5号建华旅社地下室42号房间内发生一起电击杀人抢劫案,使用假名的犯罪嫌疑人在现场遗留下4枚指纹。2012年4月18日,公安静安分局刑科所将指纹送交市刑侦总队刑技中心进行再次比对,发现与江西省指纹库内一名为“艾红光”的前科人员的指纹认定同一。公安静安分局刑侦支队即会同市刑侦总队一支队组成专案组赴江西开展工作。4月22日,专案组在江西警方配合下在江西省抚州市一高铁建设工地抓获杀人潜逃近31年的犯罪嫌疑人艾红光(男,63岁,江西省鹰潭市人)。经审讯,侦破包括“静安1981.8.10杀人抢劫案件”在内涉及上海、浙江及江西三省市的4起电击杀人抢劫案件。该案在2012年度“刑警803破案奖”评比中获银奖。

(杨新华)

【沈定生贪污、挪用公款、受贿案】

2010年9月15日,区检察院以涉嫌受贿罪对犯罪嫌疑人沈定生立案侦查。经查,沈定生在国有独资企业上海华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华园公司)工作期间,利用其担任华园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业务的职务便利,伙同他人共同贪污和个人单独贪污华园公司公款566万元,其中其个人实得351万元;沈定生还利用职务之便,挪用华园公司公款264万余元;非法收受他人财物计11.5万元,为他人谋取利益。2011年9月5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以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受贿罪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12年3月21日,市中院对被告人沈定生以贪污罪,判

处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0万元;以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8年;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20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5万元。

(时婕)

【王军贪污案】 2008年12月26日,区检察院以涉嫌贪污罪对王军立案侦查并网上追捕。经查,王军于2005年4月至2008年12月,在担任国有企业上海静安地产集团房屋动拆迁有限公司动迁业务员期间,利用代表被害单位与动迁居民协商、洽谈、签订动迁补偿协议、陪同领取动迁补偿款等职务便利,采用指使他人假冒动迁居民、伪造动迁补偿协议等方法,先后贪污公款229万元。2011年7月12日,区检察院将犯罪嫌疑人王军追逃到案。2012年2月3日,区检察院以贪污罪向区法院提起公诉。2012年2月15日,区法院以贪污罪判处被告人王军有期徒刑12年,并处没收财产20万元。

(时婕)

【许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 被告人许某自2006年7月8日起担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3月4日起兼任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对上述2个基金的资金进行股票投资拥有决定权,直至2010年4月15日离职。2009年2月28日至2010年4月15日期间,在红利基金、均衡基金进行股票买卖情况的信息尚未披露前,被告人许某利用职务便利,亲自或通过MSN通信、电话等方式指令张某,通过“史某”“王某”的证券账户,先于或同期买入或卖出交易股票68只,金额9500余万元,非法获利209余万元。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许某在担任基金经理期间,违反国家规定,利用掌握的未公开信息,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交易活动,先于或同步多次买入、卖出相同个股,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区法院以许某犯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人



人民币 210 万元。该案是全市受理的首起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公报》。(钟献明)

【李某诉上海空港巴士有限公司侵权纠纷案】 2008 年 8 月 5 日,原告李某(美籍华人)到被告上海空港巴士有限公司运营的上海城市航站楼(静安寺)排队等候机场巴士,行走至航站楼地面铺设的一块钢板时滑倒,造成其左股骨中下段粉碎性骨折。该钢板上存在一定程度的油渍,钢板及其周围无警示标志,铺设在非封闭区域。事故发生后,双方对事故责任分担存在争议。原告认为,被告在水泥路上铺设钢板,又未将钢板上的油渍清除,且未安排工作人员在场管理,被告未尽合理安全保障义务致使现场存在安全隐患,应当承担全部责任。被告认为原告对该次事故存在重大过错,原告行走的位置在机动车道上,进入行人不该进入的区域,要求减轻被告责任。区法院经审理认为,事故发生的地点位于被告经营场所内,被告理应对进入其经营场所的人员承担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被告铺设的钢板上存在油渍未能清除,有可能导致在上面行走的人员滑倒,被告却未设置警告标识或安排专人看护,致生安全隐患。此外,事故发生地点毗邻乘客聚集区,又非封闭区域,被告理应预见到有人可能进入该处。故被告未将其经营场所内的危险因素与进入其场所的一般人员有效隔离,违反应尽的安全保障义务。故区法院判决被告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钟献明)

【唐某健康权纠纷案】 2009 年 1 月 3 日,原告唐某购买被告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保险产品,并接受“购买保险,享受 2 日旅游”的优惠承诺。同年 2 月 21 日,原告参加由被告的保险代理人组织的旅游活动。原告抵达目的地后,被安排在底楼客房,没有空调,后房内添置一只竹炭盆。次日凌晨,原告出现神志不清、大小便失禁等症状,后被诊断为“一氧化碳中毒后迟发性脑病”等。由此引发纠纷诉至区法院。该案争议焦

点:(1)原、被告之间是否存在服务合同关系。区法院认为,原告虽主张保险代理人与被告之间存在雇佣关系,但未提供相应证据,故不予采信。虽保险代理人与被告之间系委托代理关系,但这种关系无论是保险公司还是保险代理人在保险产品销售及旅游服务过程中均未向客户披露,原告有理由相信旅游服务的提供者是保险公司而非保险代理人。因此,区法院确认原、被告之间存在服务合同关系。(2)旅游服务提供者是否有过错。区法院认为,该旅游服务以购买保险产品为前提,故不被认为无偿服务。在此基础上,被告有义务在合理限度内保障接受服务者人身安全。案中,被告先是选择没有工商营业执照的住宿场所,后在客房不能供暖的情况下,没有充分考虑山区进入冬季夜晚较冷情况,在分配客房时没有照顾更惧寒冷的年龄较长者,而将原告安排在底楼唯一的客房内,为后来的损害发生提供可能的机会,存在一定过失。(3)原告是否有过错。区法院认为,原告已有相当的生活经历,应当知道炭火取暖的危险性,其没有采取防范措施,对该损害后果产生存在主要过错。综上,区法院作出相应判决。(钟献明)

(五)司法行政

【概况】 2012 年,区司法局牵头起草《静安区推进依法治区工作 2012—2014 年行动计划》,梳理出 7 类 31 个大项目 98 个子项目。督查全区各相关单位对照行动计划与项目表的要求上报计划,按时间节点分解项目,逐一落实。年内应完成的 16 个项目全部完成。全年各人民调解组织共受理纠纷 6166 起,调解成功率 96.89%,达成书面协议 3009 份。区联合调解委员会(简称区联调委)受理纠纷 965 起(同期区法院民庭受案数为 3767 起,达民庭受案率的 25.62%),全部调解成功,达成书面协议 907 份;区劳动协会调委会受理纠纷 588 起,调解成功率 72.62%,达成书面协议 427 份;区交通事故调解工作室受理纠纷 910 起,全部调解成功

并达成书面协议。街道共受理纠纷 3624 起,调解成功率 99.97%,达成书面协议 716 份。全区 129 名社区矫正对象无脱管、漏管,连续保持 41 个月无一人重新违法犯罪。全区 5 年内刑释解教人员 689 人(刑释 537 人,解教 152 人),帮教与安置均达 99.13%。王元洪、康志坚分获“静安区杰出人才”和“静安区领军人才”称号;区帮教协会被评为上海市 4A 级社会组织,并获上海市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与终身教育工作先进集体称号。全年律师事务所总数 133 家,执业律师 1833 人,律师事务所数量和执业人数继续保持全市第二、浦西第一。法律服务业共收入 19.75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12%;交纳税金 3.08 亿元。年内新设(转入)律师事务所 3 家。区公证处全年受理各类公证事项 22486 件,其中:国内民事公证事项 2784 件,国内经济公证事项 5404 件,涉外民事公证事项 12969 件,涉外经济公证事项 789 件,涉港澳台公证事项 540 件,全年公证收入 2642 万元。参与区“11·15”特大火灾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全年完成入户勘察、清点财产保全证据公证 40 件,为受灾家庭和有关方面签订的《房屋损失赔偿协议书》等协议书公证 131 件,为火灾受损家庭办理继承财产的继承、委托等民事公证 69 件,办结各类公证 240 件。挑选 8 名资深律师组建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律师团队,全年办结未成年人案件 30 余件。开辟绿色通道,为残疾人提供“一次性”受理服务(即先受理,后补手续,避免残疾人因材料不齐、手续不全而多次往返)。全年共接听电话法律咨询 3548 起,接待群众法律咨询 769 人次,办理法律援助 218 件,其中民事法律援助 136 件,刑事法律援助 82 件。

(阎梦)

【“检察帮教点”工作新模式探索】 2 月 23 日,区司法局、区检察院、新航静安工作站和洪智中心正式签约,共同签署《关于对社区服刑人员开展检察帮教的工作协议》,建立“检察帮教点”工作新模式。“检察帮教点”建立后,检察官定期到“洪智中心”开展检察



5月23日,“静安律师如何登陆大洋彼岸——在北美开展业务所面临的挑战”国际高端商务法律论坛在宏安瑞士大酒店举办(区司法局 供稿)

帮教工作,根据区司法局、社工站的信息,对在洪智中心工作、生活的社区服刑人员进行审查并作出评估意见。在“检察帮教点”平台上,签约四方加强联系、密切配合,组织法制宣传,增强社区服刑人员法制意识和在刑意识;以个别谈心、心理辅导等方式开展个别教育;加强对社区服刑老年罪犯(70周岁以上)和未成年罪犯(不满18周岁)等特殊人群的司法救助与检察帮教。(阎梦)

(参见第89页“检察”【“检察帮教点”设立】)

【组团式法律服务平台】 4月17日,静安区组团式法律服务进社区工作启动仪式在江宁路社区(街道)党员服务中心举行。区委组织部、区社建办、江宁路社区(街道)党工委、区司法局党委部门负责人,江宁路社区(街道)居民代表、楼宇白领代表和区党员律师、公证员代表70余人出席。在组团式法律服务中,区司法局党委制作《静安区法律服务一本通》,内容包括各街道司法窗口、人民调解、公证服务、安置帮教、法律援助等部门主要职能、接待时间、机构地址、热线电话等信息;向区内每名党员律师发放组团式法律服务“基层联系卡”。在每个社区(街道)确定2幢商务楼宇重点推进,引入司法、律师等专业力量,送法律服务进楼宇。通过定期坐

班服务、举办普法讲座、开展法律咨询等方式,向商务楼宇提供法律服务。(阎梦)

【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领导到区调研】 5月,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领导在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陪同下,到区调研商务楼宇人民调解工作。区司法局负责人介绍区商务楼宇人民调解工作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领导对区人民调解工作予以肯定,并实地考察静安寺街道紫安大厦人民调解委员会。(阎梦)

【区商务楼宇红盾维权联络点挂牌】 5月,江宁路司法所联合江宁路工商所在本本大厦、博鸿大厦等商务楼宇分批成立消费者权益保护联络点。通过与商务楼宇物业公司签订《关于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联络点的工作备忘录》,明确商务楼宇红盾维权联络点维权岗、宣传站和监察哨的职能,楼宇商户或者消费者遇有消费纠纷,可就近向红盾维权联络点反映,红盾维权联络点调解人员将与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或工商所联系,进行调解。(阎梦)

【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 2011年8月24日区医患调解工作启动以后,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获得医

患双方认可。华山医院、华东医院、市儿童医院、第一妇婴保健院等三级甲等医院的70%医疗纠纷案件在区医调委参与下得到解决,化解成功率70%以上,超过全市平均水平。全年区医调委接待来访153人次,来电咨询107次;接受医患纠纷人民调解申请80例,调解成功60例(其中:调解成功涉及死亡18例),调解成功率75%,结案率88.75%;启动专家咨询13次;涉及司法确认14例;患方提出索赔2300余万元,累计赔付300余万元。(阎梦)

【第三届城市治理论坛静安专场】

于8月29日在宏安瑞士大酒店举行。由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法制宣传教育联席会议办公室、市法治研究会、复旦大学、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主办。部分区(县)司法局及江苏、浙江两省的依法治理相关单位代表,沪苏浙高校专家学者及静安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约120人出席。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江苏省南京市委政法委、松江区新桥镇依法治镇工作领导小组、浙江省诸暨市委政法委、静安区司法局、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杨浦区总工会、闸北区司法局、青浦区法院等单位,围绕“完善公共服务”主题,从完善公共服务,推进城乡融合,促进公平正义,强化源头治理,创新社会管理,实现平等包容、共建共享等方面交流工作经验。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党委书记文军、华东政法大学律师事务所主任王俊民、南京社会科学院城市发展研究所所长朱未易等专家学者对案例作现场点评。(阎梦)

【“驿法空间”法制宣传新项目】 年内,区司法局在“六五”普法规划基础上,根据社会管理创新要求,探索形成新的法制宣传工作模式——“驿法空间”。该项目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依托,以社会组织为主体,以白领需求为导向,以政府、社会组织、白领群体三位一体的“驿法空间”为载体,通过网站、刊物、社团、活动等渠道,形成面向广大白领群体的立



体法制宣传新模式。项目特点是以“白领驿家”为楼宇法制宣传工作主体,运用“白领驿家”在白领群体中

的优势和影响力,在区 200 多幢商务楼宇中,开展法律知识展板巡回展、楼宇白领法律知识竞赛、白领志

愿者进楼宇服务月等法制宣传主题活动。(阎 梦)

2012 年静安区律师事务所一览表

所名	性质	建所时间	地 址
上海市汇中律师事务所	合伙	1982	康定路 833 号
上海市沪中律师事务所	合伙	1990.10.9	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8F 室
上海市金浦律师事务所	合伙	1992.10.11	武定路 327 号申银发展大厦 405 室
上海市广益律师事务所	合伙	1994.1.11	昌平路 363 号 310 室
上海市永怡律师事务所	合伙	1994.6.3	长阳路 8 号建爱大厦 14D 室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	合伙	1994.7.7	武宁南路 488 号智慧广场 2318 室
上海市太平洋律师事务所	合伙	1994.7.11	曹杨路 362 弄 15 号 1403 室
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	合伙	1998.3.7	东方路 800 号 2603 室
上海市华通律师事务所	合伙	1995.5.19	医学院路 69 号华业大厦 13 楼 B 座
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	合伙	1995.8.7	肇嘉浜路 366 号 9 楼 C 座
上海市北方律师事务所	合伙	1997.10.21	安顺路 89 弄 7 号楼 2808 室
上海市国和律师事务所	合伙	1997.10.24	北京西路 1399 号 10 楼 B—C 室
上海市信诚律师事务所	合伙	1997.10.25	延安西路 1303 号万众大厦 8 楼
上海市弘正律师事务所	合伙	1997.10.21	江宁路 777 号 18 楼 C 室
上海市兴业律师事务所	合伙	1997.10.22	昌平路 363 号 305 室
上海市中天律师事务所	合伙	1997.10.23	江宁路 420 号和一大厦 20C—D 座
上海市欣隆律师事务所	合伙	1998.2.24	淮海西路 55 号 27 楼 B、C 座
上海市合信律师事务所	合伙	1998.3.6	南京西路 555 号 1003 室
上海市丁孙黄律师事务所	合伙	1998.9.3	肇嘉浜路 789 号均瑶广场 9 楼 E2 座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分所	1999.12.17	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903A 室
上海市鸿和律师事务所	合伙	1998.5.7	武定路 1102 号 505 室
上海市海欣律师事务所	合伙	1998.6.24	定西路 1277 号长峰大厦 2908 室
上海市金典律师事务所	合伙	1998.6.30	中山西路 2025 号永升大厦 1025 室
上海市国奇律师事务所	合伙	1998.11.20	常德路 1211 号宝华大厦 710—711 室
上海泰吉十方律师事务所	合伙	1998.6.25	石门二路 333 弄 3 号楼 30 层 B 座
上海市荣业律师事务所	合伙	1999.3.25	江苏路 369 号兆丰世贸大厦 8B 室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分所	1999.7.1	南京西路 1515 号 2604 室
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	分所	1999.11.9	南京西路 1515 号 1506 室
上海市迅峰律师事务所	合伙	1999.11.15	江宁路 420 号和一大厦 19D 座
上海市商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0.1.20	西康路 757 号 213—215 室
上海市聚成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0.5.8	延平路 298 号首层
上海市君志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1.3.5	延安西路 1228 弄 2 号嘉利大厦 17F—B 室

(续表一)

所名	性质	建所时间	地 址
上海市广庭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1.2.10	长寿路28弄30号518室
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分所	2001.7.19	北京西路1277号1708室
金博大(上海)律师事务所	分所	2001.9.4	欧阳路568号庐迅大厦19层C座
上海市佳信达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1.9.4	天山路600弄1号同达创业大厦2505室
上海市理合理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1.9.4	万航渡路888号25楼D座
上海市世通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2.1.1	定西路788号凯阳大厦7B
上海市权亚智博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2.3.1	太仓路233号新茂大厦1101室
博爱星(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3.2.3	浦东南路2244弄2号2楼
上海天闻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3.7.1	龙华东路818号金融A904室
上海镇霆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3.11.20	长寿路97号20楼E—L室
上海单新宇律师事务所	个人	2003.12.23	长乐路801号华尔登广场702室
上海庄正权律师事务所	个人	2004.2.11	昌平路556弄2号2603室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合伙	2004.1.20	江宁路168号兴业大厦1801室
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合伙	2004.1.16	中潭路100弄118号1503室
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4.1.16	茂名南路58号花园饭店6楼
上海红三权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4.3.5	临平北路68号502室
上海远景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4.3.15	仙霞路319号远东国际广场A栋2701室
上海兆辰汇亚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8.3.4	南京西路1486号6号楼C座
上海瑞泽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4.9.2	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601室
上海理慈律师事务所	个人	2005.3.25	威海路567号晶采世纪大厦14楼D室
上海诺盛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5.6.1	人民路885号淮海中华大厦306室
上海德理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4.8.30	杨高南路428号3号楼6C室
上海市汇理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5.转入	蒙自路763号新富港中心一座705室
上海博恩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4.12.30	延安西路726号15楼E室
上海浩本优品律师事务所	个人	2004.12.30	三源路41弄13号复式商铺
上海欧博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5.1.15	万航渡路849号国际海森2402室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分所	2005.3.20	银城中路488号1505a室
上海恒峰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5.3.20	武定路969号华祺大厦14楼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5.7.28	华山路1954号浩然高科技大厦15楼
上海顾键律师事务所	个人	2005.9.14	恒丰路31号金峰大厦1501室
上海龙耀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5.10.19	雁荡路107号雁荡大厦21楼A座
上海朱妙春律师事务所	个人	2005.11.1	瑞金南路1号17D室
广东安华理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分所	2005.12.24	铜仁路299号东海广场4604室
上海东锦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6.1.4	崂山路528号8楼A1室
上海赵国俊律师事务所	个人	2006.1.6	万航渡路849号国际海森1404室



(续表二)

所名	性质	建所时间	地 址
上海得勤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6.1.6	延安中路 841 号 2507 室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分所	2006.1.27	北京西路 1399 号信达大厦 10 楼 D 座
北京市中鸿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分所	2006.2.24	长寿路 97 号世纪商务大厦 18 楼 C 室
上海百悦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6.4.14	东方路 1988 号 701 室
上海汇坤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6.5.17	长顺路 11 号荣广大厦 13 楼 1507 室
上海沪家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6.9.16	延安中路 841 号 1502 室
上海华萃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6.10.17	天目西路 218 号嘉里不夜城 2 座 2105 室
上海周祖琪律师事务所	个人	2006.12.13	威海路 910 弄 58 号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6.11.11	南京西路 1515 号嘉里商务中心 20 楼
上海陈明律师事务所	个人	2007.1.1	共和新路 627 号 201 室
上海瑞银添惠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7.3.1	雁荡路 107 号雁荡大厦 11 楼 G 室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分所	2007.4.16	杨高南路 428 号 2 号楼 17B 座
上海市东方世纪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7.转入	西康路 600 弄 1 号楼 1204 室
上海金钻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5.8.1	澳门路 356 号三维大厦 504 室
上海睿道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7.7.7	中山北路 1958 号华源世界广场 1913 室
上海泰能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7.9.6	陆家浜路 1332 号南开大厦 1506—1507 室
上海原本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7.9.20	陕西北路 1438 号财富时代广场 1407 室
上海世喧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7.11.1	陕西北路 1438 号财富时代广场 1718 室
上海胜超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7.11.2	梅园路 77 号 16 楼 1617—1619 室
上海百全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7.11.13	北京西路 1068 号 14 楼 1401—1403 室
上海中村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8.2.3	江宁路 420 号和一大厦 28 楼 H 座
北京市华贸硅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分所	2008.2.20	曲阳路 800 号上海商务中心 1211 室
上海圣瑞救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8.3.19	虹梅路 3896 弄中洋公寓 B3 栋 202 室
上海泽衡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8.3.27	陕西北路 1438 号财富时代广场 1407 室
上海铭汉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8.4.1	浦东大道 1200 号巨洋大厦 508 室
上海通乾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8.4.11	江宁路 167 号新城大厦 1802 室
上海孙义荣律师事务所	个人	2008.4.29	愚园路 300 号申乐大厦 1502 室
上海海航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8.4.29	瑞金南路 1 号 16 楼 F 座
上海同脉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8.5.5	恒丰北路 100 号林顿大厦 1013 室
上海国浩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8 年市下放	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 楼
上海市中信正义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8 年市下放	万航渡路 1575 号
上海市申中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8 年市下放	定西路 685 号 5 楼
上海市勋业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8 年市下放	新闻路 1324 号
上海市通浩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8 年市下放	延平路 121 号三和大厦 21F 座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8 年市下放	银城中路 488 号 1704 室



(续表三)

所名	性质	建所时间	地 址
上海市华天平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8 年市下放	新闻路 1716 号宝城公寓 403 室
上海市振兴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8 年市下放	徐家汇路 550 号宝鼎商务大厦 7 楼
上海市金马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8 年市下放	延安中路 1111 号延安饭店 217—223 室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8. 6. 2	延安西路 1118 号龙之梦大厦 2307 室
上海信冠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8. 6. 26	莘建东路 58 弄 2 号 2203 室
上海董孝铭律师事务所	个人	2008. 7. 22	江宁路 498 号博鸿大厦 702 室
上海王育文律师事务所	个人	2008. 8. 27	江宁路 495 号 602 室
上海海铨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8. 12. 1	丰和路 1 号北 10 室
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分所	2009. 2. 5	石门一路 211 号 15 楼 A、B 室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分所	2009. 4. 28	南京西路 1266 号 57 楼 07B—09 室
上海郭延曦律师事务所	个人	2009 年转入	蒲汇塘路 11 号 1003 室
上海维高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9. 6. 4	万航渡路 829 弄 1 号 1402 室
上海宋海佳律师事务所	个人	2009. 6. 1	乳山路 506 弄 47 号 102 室
上海申浙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9. 8. 4	吴兴路 25 弄 2 号楼 102 室
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分所	2009. 8. 17	向城路 29 号爵士大厦 A 幢 10 楼 D 室
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分所	2009. 9. 3	新沪路 1060 弄 9 号 301 室
上海尚睿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9. 9. 17	延安西路 889 号 11 楼
上海笑展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09. 12. 29	万航渡路 829 号 506 室
上海边宁律师事务所	个人	2010. 1. 12	南京西路 819 号中创大厦 1805 室
上海致格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10. 1. 13	浦东南路 256 号 901 室
得伟君尚律师大集团上海分所	分所	2010 年转入	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13 楼 121 室
上海共舟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10 年转入	宜山路 508 号景鸿大楼 12 楼 E 室
上海志良律师事务所	个人	2010. 6. 1	中山北路 2668 号联合大厦 1916 室
上海久远律师事务所	个人	2010. 8. 23	长宁路 1027 号 1901 室
上海通润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10. 9. 1	成都北路 500 号峻岭广场 2201 室
上海嘉路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11. 2. 1	陆家嘴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308 室
上海市圣信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11 年转入	铜仁路 299 号东海广场 3503 室
上海活石律师事务所	个人	2011. 12. 1	武定路 555 号 623 室
北京路盛(上海)律师事务所	分所	2012. 5. 28	乌鲁木齐北路 199 号 707 室
上海江晨律师事务所	个人	2012. 7. 1	长寿路 1111 号 6F04 室
上海丰程律师事务所	合伙	2012. 10. 10	大田路 129 弄 1 号 23E 室

(阎 梦)

(本栏目编辑 黄瑞于 林肇松 顾瑞钧)